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七）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	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七）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	一、本條修正第五項。 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一百一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發布。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從新從優之精神，於本條第五項明定原得申請或原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慰問金案件，依修正後之慰問金發給額度規定辦理，並於說明欄敘明，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因執行職務受傷未符合意外認定標準或治療次數在六次以下之案件，以其自始即未具有申請慰問金之權利，自非本項新增規定適用對象。 三、茲以本條第五項規定係針對「發給額度」而為規範，不及於「要件放寬」；審酌是類於本辦法一百一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本即未具慰問金申請權利案件，並非為本條第

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八)前七目情形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七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一)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	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八)前七目情形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七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一)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	五項規定之適用對象，爰進行相關文字調整，俾與前述立法意旨契合。
--	--	--

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於使用器具操作、製作、修繕，或從事災害搶救、交通運輸、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u>已符合修正前發給慰問金條件</u>，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u>發給標準</u>辦理。	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於使用器具操作、製作、修繕，或從事災害搶救、交通運輸、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	--